

Excellent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獎助出版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文化部贊助 www.moc.gov.tw

傳媒關鍵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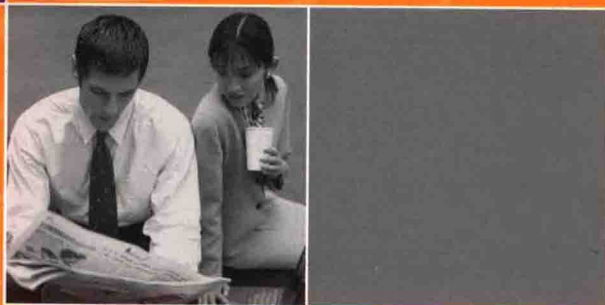
傳媒素養教材

facebook

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主編

執筆學者

林東泰	林照真	林麗雲	胡元輝
倪炎元	孫秀蕙	翁秀琪	張錦華
莊伯仲	陳炳宏	陳順孝	彭家發
游梓翔	馮建三	劉昌德	劉蕙苓
蔚	鍾起惠	羅文輝	羅世宏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Excellent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獎助出版



文化部贊助 www.moc.gov.tw

傳媒關鍵概念

傳媒素養教材

facebook

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主編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傳媒關鍵概念 ——傳媒素養教材

傳媒關鍵概念——傳媒素養教材 / 卓越新聞獎基金會主編.--初版.--高雄市:巨流, 2013.08
面: 公分

ISBN 978-957-732-476-4 (平裝)

1. 大眾傳播 2. 媒體素養 3. 文集

541.8307

102014375

主 編 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責任編輯 邱仕弘
封面設計 余旻禎

發行人 楊曉華
總編輯 蔡國彬

出 版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57號2樓之2
電話: 07-2265267
傳真: 07-2264697
e-mail: chuliu@liwen.com.tw
網址: <http://www.liwen.com.tw>

編輯部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41號
電話: 02-29229075
傳真: 02-29220464

劃撥帳號 01002323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專線 07-2265267 轉236

法律顧問 林廷隆律師
電話: 02-29658212

出版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1045號



ISBN 978-957-732-476-4 (平裝)

初版一刷・2013年8月

定價: 28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 請寄回更換)

本教材適用科目：

- 本教材適用於高中二年級或三年級選修科目——傳媒素養、傳媒與社會、大眾傳播等科目使用。
- 本教材依主題概念鋪陳內容，各講次彼此獨立，無授課先後次序問題。

傳媒素養教學目標提示：

- 能夠就個人的傳媒接觸經驗，作情意表達，並與他人作情意交流。
- 能夠就傳媒相關的社會議題，作價值思辨和價值澄清的相關活動。
- 能夠善用傳播科技，作一個耳聰目明的閱聽人。

傳媒素養教學方法提示：

- 宜對各種傳媒上的訊息（「文本」）進行體驗、提問、交換感想、分析比較之類的學習活動，屬「學生本位」教學。本教材意在提供大眾傳播相關科目先備知識的參考資料。
- 幾乎沒有標準答案，不需記誦課文，不需反覆練習作業。「基本概念」一節，用粗體字表示關鍵詞。這些關鍵詞，絕大部分可以在「維基百科」、「百度百科」、「大英百科全書」等資料庫找到更多的資料。
- 將時事融入教學，優於照本宣科教學。每一講次的「問題討論與作業」重要性不亞於課文。現成的傳媒材料，很容易在教室裡實施練習、仿作、體驗、轉化、綜合等教學活動。

傳媒素養教學評量內涵的提示：

- 反思自己日常的傳媒使用行為。
- 關心傳媒的運作及其內容表現。
- 思辨傳媒與社會、政治的種種關係。



傳媒素養的意義：

- 以各種方式去近用、分析、評估、創製傳媒內容的能力。
- 傳媒素養教育就是要培養這種能力，使學生瞭解傳媒的社會角色，擁有民主社會所需的質疑和自我表達的基本能力。

傳媒素養的核心概念是什麼？

- 有「傳媒素養」的人，是指此人對傳媒的下列核心概念，具有一定的理解、感覺、體驗、行動。
 1. 所有傳媒訊息，都經過人為建構產生。
 2. 傳媒訊息的建構，曾使用了一套自成規則的「語言」。
 3. 對同一則傳媒訊息的體驗因人而異。
 4. 傳媒訊息包藏著價值觀和立場。
 5. 大多數訊息是用來博取利潤或權力的。
- 也指此人有自行創製訊息、近用公共傳媒管道為社區公益發聲的能力或行動。

傳媒素養教學地圖：

	小學	→	國中	→	高中	→	大學
教學領域	體驗媒體		認識、使用媒體		分析媒體訊息		媒體社會行動
教學方法舉隅	主題剪報		小組作業		比報		社區發聲

高中階段學生已經擁有抽象思考能力，故學習的重點，是瞭解關鍵概念，並以之分析媒體訊息、解讀訊息製作過程背後的意義。

教學資源：

卓越新聞獎基金會資料庫（免費使用）

「傳媒與教育」電子週報（免費訂閱）

<http://www.feja.org.tw>

教學小叮嚀

第一輯 | 傳媒體制形成的諸多元素

- 第1講 新聞自由 003
臺灣新聞自由的幾點觀察／羅文輝 004
- 第2講 傳媒與政府的關係 013
傳媒與政府的兩種關係：黨政軍的退與進／馮建三 015
- 第3講 傳媒與公眾信任 019
重建傳媒的公共性格：南韓報業改革的借鏡／林麗雲 020
- 第4講 人民知的權利 025
知的權利是天賦人權／彭家發 026
- 第5講 公眾的傳媒近用權 029
臺灣傳媒近用的檢視／賴祥蔚 031

第二輯 | 傳媒內容製作的條條框框

- 第6講 傳媒所有權集中化 037
傳媒所有權集中化關係到社會你我他／陳炳宏 038
- 第7講 傳媒內容的品質 043
傳媒內容反映社會現況／鍾起惠 044
- 第8講 新聞客觀性 049
新聞客觀性存廢平議／彭家發 050
- 第9講 誰決定了新聞？ 057
編輯權的巨變前夕／陳順孝 058
- 第10講 新聞採訪策略 063
新聞倫理是採訪策略的底線／林照真 064

第11講	傳媒報導的偏差與政治傾向	071
	臺灣選舉的新聞偏差／羅文輝 072	
第12講	新聞倫理	077
	性侵害相關新聞的「蘋果化現象」及其影響／孫秀蕙 078	
第13講	公共新聞與公民新聞	085
	報導切身議題、促進社會公義／陳順孝 087	

第三輯 | 傳媒的深層社會效果

第14講	傳媒的力量	095
	論傳媒之傳播效能／林東泰 097	
第15講	宣傳與傳媒	101
	新聞與宣傳「你中有我」／游梓翔 102	
第16講	傳媒與選舉	107
	掌握傳媒是否就可穩操選舉勝算？／翁秀琪 108	
第17講	傳媒的族群報導	113
	傳媒中的刻板形象／張錦華 114	
第18講	廣告	119
	廣告不是必要的罪惡？／莊伯仲 120	
第19講	公共關係	125
	公關與新聞界／倪炎元 126	

第四輯 | 傳媒專業的際遇

- 第20講 網路與新傳媒 133
讓網路新媒體成為新聞業向上提升的推手／胡元輝 135
- 第21講 全球化與傳媒 141
傳播全球化／在地化的多重抉擇可以兼顧／羅世宏 143
- 第22講 新聞是一項專業 149
新聞人員的專業地位／羅文輝 151

第五輯 | 臺灣傳媒的專業化道路

- 第23講 黨政軍退出傳媒 159
退出傳媒的意內、意外與期待／馮建三 160
- 第24講 置入性行銷 165
政府置入性行銷紀實／劉蕙苓 166
- 第25講 收視率調查 175
收視率調查及其應用亂象／林照真 177
- 第26講 臺灣記者的工作環境 183
〈無聲哀嚎〉的臺灣記者／劉昌德 184

- 編者跋 191



傳媒體制形成的諸多元素

第1講 新聞自由

第2講 傳媒與政府的關係

第3講 傳媒與公眾信任

第4講 人民知的權利

第5講 公眾的傳媒近用權

第1講

新聞自由

基本觀念

「**新聞自由**」(freedom of the press)是大眾傳播的天字第一號關鍵概念。它是民主社會中**傳媒產業**活動的基石，並且與其他若干重要的傳媒概念有關。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明文保障新聞自由：「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的法律：確立國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剝奪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剝奪人民和平集會以及向政府請願申冤的權利。」

我國沒有**新聞法**或**出版法**，相關的基本法沒有明文保障新聞自由；至於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所保障的，應當屬於一般人民的言論自由（法律上稱為「**表現自由**」），而非傳媒專業所稱的新聞自由。不過，習慣上我國學術界一向把憲法第十一條的效力視為涵蓋了新聞自由，是我國新聞自由的**憲法基礎**。這樣的見解並不完全妥適，因為憲法保障的對象是全體國民，例如平等權、自由權，其保障範圍及於全體國民，除非另有規定或另有用意，否則憲法條文不會僅適用於某一部分人口的。出版自由與新聞自由，嚴格說來並不完全等同，前者與所有公民有關，後者則僅與傳媒工作者有關。現階段的我國新聞工作者，擁有獨立的**採訪權**和**編輯權**，不受政治力干預，也

沒有事前的**新聞檢查**。

雖然如此，我國傳媒工作者實際上享有相當高度的新聞自由，則無疑義。

新聞自由的本質和範圍，漸漸變了。這些年，享有新聞自由的**大眾傳播媒體**，不再限於傳統的報紙、雜誌、書籍，而是擴及了廣播、電視、網路、影碟等公開發行的資訊商品；另外，這些年逐漸發展出「**傳媒近用權**」等積極的、以普羅大眾為對象的自由權觀念，是另一項進展；除了免於外力干涉的**外部新聞自由**，新聞自由涉及傳媒機構日常編輯採訪作業獨立性時，機構本身的**內部新聞自由**，也受到了傳媒業界和學術界的關注。

自由的對面是限制、責任、義務。新聞自由受到法律和公共利益原則的限制，任何違法或違背公共利益的言論或報導，當事人不得主張新聞自由。



學者的回應

臺灣新聞自由的幾點觀察

羅文輝（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傳播學院教授）

新聞自由的意涵

新聞自由是極為複雜的概念，不僅在不同的政治、社會制度下，新聞自由會有不同的意義；即使在民主社會中，學者對新聞自由的意

涵，也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

美國著名的新聞學者丹尼斯（Everette E. Dennis）在《傳媒辯論》一書中指出，新聞自由通常指在政府未加限制的情形下，經由新聞媒介傳播觀念、意見與資訊的權利。但新聞自由究竟是一種個人權利，還是機構權利（institutional right）？新聞自由究竟屬於每一位公民，或是只屬於新聞機構？學者們則明顯缺乏共識。

另一位學者麥奎爾（Denis McQuail）認為，西方國家新聞界對新聞自由的意涵缺乏共識，主要的原因在對新聞自由權利的歸屬觀點不一。新聞自由究竟屬於媒介所有人、新聞人員、還是大眾？新聞自由權利的不同歸屬，將會對新聞自由的意涵有極為不同的詮釋。

表一 新聞自由的意涵

	誰的自由	免於什麼的自由	自由做些什麼
結構層面	所有人 不公平的稅制	新聞檢查	發行、銷售新聞和觀點；不刊登；發行新刊物
行為層面	編輯 （新聞人員）	國家、所有人及 外界的干預	刊登新聞和觀點；蒐集資訊；不刊登；鼓吹觀點；批評
表現層面	大眾 觀點的偏差	缺乏選擇；新聞 和觀點	收視新聞與觀點；表達自己

資料來源：McQuail, D.(1992). *Media Performance*. London: Sage, p.102

表一列出麥奎爾對新聞自由意涵的分析。對媒介所有人而言，新聞自由是一種財產權，意指新聞媒介有免於新聞檢查及不公平稅制的自由，也有發行、銷售新聞、刊物及不刊登新聞的自由。對新聞人員而言，新聞自由指的是專業自主權，以及自由選擇、蒐集與報導新聞的自由。對大眾而言，新聞自由代表選擇、表達與收視各種資訊與觀點的自由。

儘管學者對新聞自由的意涵看法不一，但我國憲法學者林子儀在《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一書中認為，從「第四權」理論分析憲法保障新聞自由的主要目的，是在使新聞傳媒成為社會上的重要機構，以發揮監督政府的功能。因此，他認為新聞自由應該是一種機構性的基本權利，而非個人權利；享受新聞自由的權利主體，應該是新聞傳媒，而非一般大眾。

作者同意林子儀教授的觀點，把新聞自由視為一種機構性的權利，並認為新聞自由屬於新聞媒介的所有人及新聞人員。在這種定義下，分析一個國家新聞自由的情況，應從「刊播自由」與「報導自由」兩個層面考察報紙及電視的新聞自由。「刊播自由」側重探討新聞傳媒的所有人是否有發行刊物或經營電視的自由？是否有免於新聞檢查的自由？「報導自由」主要探討新聞人員是否有充分的自主權？是否有免受政府、媒介所有人及外界干預的自由？是否有批評、蒐集資訊及報導新聞的自由？

臺灣新聞自由的現況

（一）刊播自由

1. 報紙

在民國七十七年政府解除對報紙的「三禁政策」前，臺灣共有二十九家中文日報（daily newspapers）及兩家英文日報。政府凍結日報的發行執照，新的報紙無法申請發行執照，必須收購擁有發行執照的報紙，才能

在市場上發行。

學者的研究指出，在這三十一家中文日報中，有十四家由政府或執政的國民黨發行，民營報紙只有十七家。除了特別的節日外（如國慶、元旦等），報紙每天只能發行三大張十二版。換言之，在三禁政策解除前，臺灣報紙的刊播自由受到非常大的限制。

三禁政策解除後，臺灣報紙的刊播自由度顯著提升。理論上，只要符合出版法的規定，任何人都可以申請執照發行報紙；報紙發行的張數也由報社自行決定，政府無法再管制。民國七十七年後，政府核發的報紙發行執照數量成長迅速。到2008年時，向新聞局登記的報紙數字達2,216家，但真正在市場上發行的日報家數卻相當有限。本講次作者的研究顯示，在2008年底，臺灣以一般讀者為對象的中文日報只剩下不到二十家。

因此，就法律規定來看，發行報紙的自由已經未受限制。但就現實情況來看，在市場上發行新報紙是極為困難的事。臺灣報業面臨有線電視與網際網路等新媒介的強力競爭，廣告量衰退，發行量逐步下滑，多數報紙處境艱困，報業正面臨著景氣的寒冬。

2. 電視

在有線電視合法化以前，臺灣只有三家無線電視台。政府以沒有剩餘的頻道為藉口，不讓新的無線電視台成立。這三家無線電視台雖然是商業電視台，但卻分別由黨政軍所控制。台視的主要股東是臺灣省政府，中視的主要股東是國民黨，華視的主要股東是國防部。政府和執政黨透過對三台資本結構的控制，不僅控制了

台的人事，更控制了三台的新聞，使電視新聞成為政府實施意識形態控制的利器，電視的刊播自由幾乎完全由政府與執政黨控制。

民國八十三年政府公布實施有線電視法，使有線電視台得以合法經營後，有線電視迅速成長。目前臺灣地區擁有電視的家庭中，有80%以上裝設有線電視。臺灣有線電視的「市場普及率」(penetration rate)已經遠高於亞太地區的日本與澳洲，甚至超過美國。

有線電視合法化後，臺灣電視享有的刊播自由已經大幅提升。新興的有線電視台及新聞專業頻道紛紛開播，臺灣每天定時播放新聞的電視頻道大約有十五個，其中七個頻道是專門播報新聞的「全新聞頻道」。電視頻道和全新聞頻道數量之多，舉世罕見。譽之者說，這是眾聲喧嘩、有益民主的臺灣經驗；貶之者說，信口胡言、挑撥是非，傳媒是臺灣社會的亂源之一。

(二) 報導自由

1. 報紙

解除戒嚴前，雖然政府並未對報紙實施出刊前新聞檢查，但鼓吹台獨、批評國家元首及宣揚共產主義等題材卻是新聞報導的禁忌，因此報紙的報導自由是受「出版法」及其他法令的限制。

解嚴後，報紙享有的報導自由顯著提升，報紙不僅可以鼓吹台獨與批評國家元首，對中國大陸及其他共產國家的報導也顯著增加，政治報導禁忌不再存在。雖然報紙的報導自由提升，但各報的政治新聞報導仍有明顯

的「政黨偏差」，尤其是選舉新聞的政黨偏差情形最為明顯。

2. 電視

在有線電視合法化之前，三家無線電視台的報導自由受到「廣播電視法」及其他法令非常大的限制。三台播出的新聞中，敏感的政治事件被刻意扭曲或淡化，反對黨及異議人士的活動則遭到打壓或封殺。三台扮演的角色就像由政府或執政黨經營的報紙一樣，是政府與執政黨的支持者與政令的宣導者。

有線電視合法化之後，雖然新興的有線電視台絕大多數是民營電視台，有些電視台甚至由國內外企業合資經營，黨政軍力量較不易影響這些民營有線電視台的報導自由，但各電視台的政治新聞仍有明顯的政黨偏差，電視新聞亂象叢生，鼓動社會對立，電視台被稱為社會亂源。

結 語

在解除戒嚴以前，政府與政黨的控制，是臺灣新聞自由的最大威脅；解嚴二十多年來，傳媒所有權人與傳媒組織對新聞作業和新聞內容的影響，則是不容忽視的問題。傳媒所有人與傳媒組織對新聞的影響並非顯而易見，而是隱含在新聞產製流程中，從記者選擇報導題材、邀請受訪對象、到撰寫新聞，組織的影響力如影隨形，揮之不去。他們的意識形態，可能引導新聞走向，造成偏差，嚴重影響新聞的公正性。